

附件九

自衛（槍枝執照）遺失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原 領 執 照		
					字 號	發照日期	查驗機關
	住 址				員工人數	負責人姓名蓋章	申請人蓋章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
	原 來 住 址		現 在 住 址				
擔保人	姓名或商號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營業登記證字號	詳 細 住 址	
	與本人之關係	擔保人蓋章	審 查 意 見				
槍彈經歷	槍 種	名 稱	製 廠	號	碼	口 徑	
				槍 身	槍 機		
	來 複 線 方 向 條 數	彈 藥	來 源	損 壞 情 形		烙 印 年 份	
遺失經過情形							
核准文件內容							
審查結果				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			
申請日期			查驗日期			查驗員	

說明：一、本表一式四份，凡人民及機關團體遺失槍枝及執照均適用之。  
 二、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，由申請機關填寫。  
 三、表內審查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、查驗日期、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。  
 四、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體人數欄免填外，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，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、地址、員工人數、負責人姓名、印信各欄，並照附件六、附件七填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姓名清冊。